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5-6868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内科楼修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类型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参考“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3	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5”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一章、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3: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1008	建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3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林桂珠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31	
企业类型	小型企业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联系人	林桂珠	联系电话	0755-25726 515	邮箱	137838219@q q. com

注：1、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79219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桂殊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沙头角保税区32栋保发大厦3D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802406

企业名称: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79219H

法定代表人: 林桂珠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沙头角保税区32栋保发大厦3D06

有效期至: 至2030年10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67581

企业名称: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79219H

法定代表人: 林桂珠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沙头角保税区32栋保发大厦3D06

有效期: 至2030年10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3879219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5]004116

企业名称：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桂珠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沙头角保税区32栋保发大厦3D0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6月03日 至 2028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二章、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4: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南粤家政综合服务平台示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总建筑面积约 5870 平方米，将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一楼改建为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原江门市干部学校大楼改建为南粤家致(江门)产业学院。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局部维修和拆除、装修工程、原有设施改造和翻新、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弱电管线工程、智能安防工程、暖通工程及外墙改造等。	1259.82	竣工验收时间 2021-9-10
2	中山市神湾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中山市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057.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37.97 平方米，其中装修面积为 3636.3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2.8 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外、围墙、厨房、功能场室、卫生室、门卫室、绿化、消防、运动场等进行装修改造。	548.09	竣工验收时间 2024-7-8
3	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头分局	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层~4 层进行装修改造，首层高度为 5.75m，2~4 层每层高度 3.4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内容，总装修面积约为 4976.42 平方米	512.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5-2-6

填表说明：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

一、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建设项目工程登记号：JM202001017

江建招中字（2020）第 052 号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 所递交的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方式：公开招 标。

中标下浮率：4.96 %。

中标暂定价：12598217.28 元。

工 期：158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黄佩佩，证号：粤 2441314046351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须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到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9 月 2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9 月 29 日

确认单位：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负 责 人：（签字或盖章）

（2）（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01202010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建设单位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江门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西区工业路12号/环市一路1号		
建设规模	588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59.82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稳权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志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佩佩	总监理工程师	唐永辉
合同工期	2020.10.26-2021.04.01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JZBL20201026019;安全监督注册号:JZBL20201026019;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代建单位。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

201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0-01-040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工程适用版)

工程名称: 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发 包 人: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

承 包 人: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建设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局部维修和拆除、装修工程、原有设施改造和翻新、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弱电管线工程、智能安防工程、暖通工程及外墙改造等。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870 平方米，将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一楼改建为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原江门市干部学校大楼改建为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学院。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局部维修和拆除、装修工程、原有设施改造和翻新、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弱电管线工程、智能安防工程、暖通工程及外墙改造等。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江发改社农[2020]278 号

资金来源：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约 5870 平方米，将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一楼改建为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原江门市干部学校大楼改建为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学院。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局部维修和拆除、装修工程、原有设施改造和翻新、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弱电管线工程、智能安防工程、暖通工程及外墙改造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8 天。开工时间：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 1 天内。

拟从∠年∠月∠日开始施工，至∠年∠月∠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价）（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捌分

（按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 4.96%），具体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小写）：12598217.28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预算编制原则如下：

本工程工程预算的确定按如下方式：本工程预算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工程预算由发承包双方确定。工程预算规定执行：

（1）预算编制范围及工程量计算，依据发包人审核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及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2）预算编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发布的有效计价程序，定额套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以及相关的取费文件。

（3）材料单价计取原则：①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发布的《江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的，以 2020 年 7 月的综合价计取；②《江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未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的，以珠三角九市 2020 年 7 月的综合价的平均值计取；③《江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珠三角九市 2020 年 7 月的综合价均未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的，以广材网发出网站询价，按参考品牌讯三家，取最低一家作为计价依据；④《江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珠三角九市的综合价及询价网站均未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的，通过市场询价计取，并最终由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4）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于设计施工图通过发包人审定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并与承包人对数确认，经发包人审核后预算送财政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的预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5）本工程采用下浮率招标，工程预算审核定案不得作为施工开工及工期延误的影响因素。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0月7日

订立合同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特别约定

1. 本工程属于招标工程，承包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本合同中（含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抵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发包人（建设单位）：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2010)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251489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44201555400052532436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443158422@QQ.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江门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服务中心）/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产业园：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西区工业路12号 产业学院：江门市环市一路1号	建筑面积	588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59.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产业园：3层 产业学院：7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701202010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0日		
监督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ZBL20201026019		
建设单位	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江门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服务中心）/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广蓉
副组长	陈安民、莫万式、李文强、唐永辉
组员	黄佩佩、李寿清、范文、邵世链、郭建威、黄稳权、陈裕、郑子云、杨明辉、区健明、李春华、钟煜文、林旭俊、黄晓敏、梁镇源、黄琪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安民	范文、李文强、李寿清、莫万式、林旭俊、黄晓敏、黄佩佩、黄稳权、邵世链、梁镇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区健明	陈裕、唐永辉、郑子云、郭建威
工程质控资料	钟煜文	杨明辉、李春华、黄琪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经过对本工程的综合验收，施工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其所含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性能和主要使用功能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要求，观感符合要求。各主控项目均达到规范要求，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一次性通过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黄稳权
注册号: 3600716-AY007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志杰
注册号: 4400375-009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0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二、中山市神湾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中山市神湾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的中山市神湾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招标申请号2023401340。我单位委托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神湾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8057.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937.97平方米，其中装修面积为3636.3平方米，建筑高度为12.8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外墙、围墙、厨房、功能室、卫生间、门卫室、绿化、消防、运动场等进行装修改造。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包括教学楼、外墙、围墙、厨房、功能室、卫生间、门卫室、绿化、消防、运动场等进行装修改造，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中介预算所界定的内容。		
中 标 价	大写：伍佰肆拾捌万零玖佰捌拾贰元叁角壹分 小写：¥5,480,982.31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306,217.45元)		
工期要求	9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建设单位：中山市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0月26日		



经神湾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码：ZBC20231026005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叶剑钦	男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3803	项目负责人
2	周仕能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808193011100000114	
3	叶泳波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0）0009233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8029337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200020231222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中山市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工程名称	中山市神湾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		
建设规模	3636.3M²		
合同工期	计划91天	合同价格	548.098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阮家凯
施工单位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剑钦
监理单位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郭云虎
工程总承包单位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剑钦
备注	统一项目编号：2210-442000-04-01-683312 幢数：1 层数：3工程编号（范围）：1幢施工单位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经理：叶剑钦 安全员：叶泳波 质量巡查员：林培庆 施工员：蔡宋强 机械师：林育冬 劳务员：叶晓群 资料员：吕晓彬 标准员：杨润忠 材料员：叶楚津 质量负责人：叶剑钦 技术负责人：周仕能 安全负责人：叶剑钦监理单位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郭云虎 专业监理工程师：许立新 监理员：杨敏敏资质证书号：4420002302000004-TX-001消防信息：该工程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指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情形之一）人防信息：其他不需要人防的情况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市神湾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

发 包 人: 中山市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神湾镇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神湾镇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中山市神湾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神湾投审〔2022〕26号。

4.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057.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37.97 平方米，其中装修面积为 3636.3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2.8 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外墙、围墙、厨房、功能场室、卫生室、门卫室、绿化、消防、运动场等进行装修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057.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37.97 平方米，其中装修面积为 3636.3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2.8 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外墙、围墙、厨房、功能场室、卫生室、门卫室、绿化、

消防、运动场等进行装修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零玖佰捌拾贰元叁角壹分
(¥5480982.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剑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神湾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2000056821414U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3879219H

地 址: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48 号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
区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 2 层
2F01

邮政编码: 528462 邮政编码: 518000

—

法定代表人: 谭瑞香 法定代表人: 林桂珠

委托代理人: 谭瑞香 委托代理人: 叶剑钦

电 话: 0760-86602861 电 话: 0755-2572651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37838219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5540005253243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中山市神湾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市神湾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	装修面积	3636.3m²	工程造价	548.09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框架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1222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7.8		
监督单位	中山市神湾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编号	2023121901SW		
建设单位	中山市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财成
副组长	郭云虎
组员	叶剑钦、蔡宋强、许立新、阮家凯、徐立权、罗惠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财成	叶剑钦、郭云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阮家凯	许立新、徐立权
工程质控资料	梁财成	蔡宋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4</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7</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山市神湾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各分部工程均已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设计变更文件施工完毕；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技术资料等均齐全、有效。我单位认为本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验收要求，工程质量自评为“合格”，工程观感自评为“一般”；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三、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头分局的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招标申请号2024401499。我单位委托广东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 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头 分局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升平社区		
招标部分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升平社区，对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层“4 层进行装修改造，首层高度为5.75m，2~4层每层高度3.45m。主 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内 容，总装修面积约为4976.42平方米。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 工程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等资料的内 容为准。		
中 标 价	大写：伍佰壹拾贰万玖仟肆佰陆拾元肆角肆分 小写：¥5,129,460.44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353,959.21元)		
工期要求	12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为“安全防护措施费”。		



建设单位：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头分局
招标代理：广东猎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1月08日
经南头镇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号：26022050189001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叶剑钦	男	注册建 造师			粤244202220223803	项目负责 人
2	周仕能	男	技术负 责人	工程 师		B08193011100000114	
3	叶泳波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0） 0009233	

联系人：叶泳波
联系电话：18029337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20002025041404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
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4月14日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头分局		
工程名称	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中山市南头镇升平社区		
建设规模	4976.42M²		
计划工期	计划140天	合同价格	512.946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彦龙
施工单位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剑钦
监理单位	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云忠
工程总 承包单位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剑钦
备注	统一项目编号：2312-442000-04-01-648087 幢数：0 层数：32工程幢号（范围）：1 至4层局部施工单位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经理：叶剑钦 安全员： 叶泳波 质量检查员：林福庆 施工员：蔡奕强 机械师：林育尧 劳务员：叶晓群 资料 员：吕晓彬 标准员：杨润忠 材料员：叶楚津 质量负责人：陈良康 技术负责人：周仕能 安全负责人：叶泳波监理单位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刘云 忠 专业监理工程师：周凯 监理员：陈林杰审查合格证号：4420002408210008-1X-001消 防信息：该工程属于除上述两类外的其他建设工程人防信息；其他不需要人防的情况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
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
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
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F—2017—0201)

合同编号:NTCGSG-2025-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
发 包 人: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头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头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头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南头投审〔2023〕71号
- 4.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1层、第2层、第3层、第4层进行装修改造，首层高度为5.75m，第2层、第3层、第4层每层高度3.4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内容，总装修面积约为4976.42平方米。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1层、第2层、第3层、第4层进行装修改造，首层高度为5.75m，第2层、第3层、第4层为每层高度3.4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



排水工程等内容，总装修面积约为 4976.42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贰万玖仟肆佰陆拾元肆角肆分
(¥5129460.4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贰角壹分
(¥353959.2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剑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2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之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欧阳北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桂林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3879219H

地 址: 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2号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
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
沙头角片区保发大厦2层2F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林桂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叶剑钦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5726515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378382196@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1555400052532436



第三章、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5: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中山市神湾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中山市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优	2024. 7. 16	
2	田东中学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优	2024. 9. 27	
3	莲上镇涂城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优	2025. 2. 20	

注：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神湾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中山市神湾繁花里公建配套小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林桂珠 0755-25726515	
中标金额		5480982. 31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8 日	
项目经理		叶剑钦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售后</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057.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37.97 平方米，其中装修面积为 3636.3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2.8 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外、围墙、厨房、功能场室、卫生室、门卫室、绿化、消防、运动场等进行装修改造。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经综合评定，施工质量优良  日期:2024 年 07 月 16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田东中学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项目编号		YTJYJXEZB202434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林桂珠 0755-25726515	
中标金额		29.54693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项目经理		叶剑钦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售后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教学楼室外塑木地板更换，学校大门防撞柱改造，阶梯教室讲台改造及行政楼卫生间维修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经综合评定，施工质量优良。 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		莲上镇涂城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GDZGXCG202428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建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林桂珠 0755-25726515
中标金额		383215.4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8 日
项目经理		叶剑钦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售后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经综合评定，施工质量优良。  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